

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博士生开题报告要求

(2021 版)

为进一步加强博士生培养过程管理，保证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经化学与材料科学学位分委员会研究决定，对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作以下规定。

(1) 开题报告的时间由博士生导师根据博士生工作进度情况确定，一般应在博士培养阶段的第三或第四学期内完成（如第四学期开题务必在 3 月份完成并上传开题报告），或在提交学位论文进入评审环节前间隔时间不短于 1 年完成。

(2) 开题报告一般每年举行 1 次，由博士生所在一级或二级学科组织，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必须以口头答辩并结合书面材料评审的方式举行，评审小组由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专家组成，人数不少于 5 人（其中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博士生导师不少于 3 人），达到或超过三分之二的评审专家经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通过的方可通过。

(3) 如因进展显著滞后，成果创新性明显不足，预计开题后一年难以达到博士毕业论文质量要求等原因未能通过首次开题报告，可于半年或一年后重新申请开题，两次开题仍不能通过者转为硕士生培养。

(4) 各学位点在开题报告结束后，需及时将通过和不通过的学生名单报教学办公室，并督促通过开题的同学及时上传开题报告，以免影响毕业论文送审。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正式施行。

2021 年 12 月 29 日